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市場處 函

地址：103012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承辦人：簡郁珊

電話：02-25505220#2504

電子信箱：cw-183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資字第111302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五次招標公告 (22288598\_111302044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565地號地上建物1樓至4樓房地第五次公開招標」案，以採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評選，且價格納入評選項目方式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招標標的建物門牌為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5號，本處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500萬以上之公司（含國外公司）；非營利性質法人則不限定資本額。
- 二、本案招標底價為9年總使用費新臺幣186,772,295元整（含稅），押標金新臺幣500萬元整。
- 三、本次招標自公告日至111年9月26日下午5時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於本機關秘書室販售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或至本機關網站（<https://www.tcma.gov.tapei>）免費電子領標。
- 四、本案擇訂111年9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處5樓（開標室）開標，檢附「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565地號地上建物

1樓至4樓房地第五次公開招標案」公告1份。

正本：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2/08/23  
11:44:50

裝

子公  
換章

訂

64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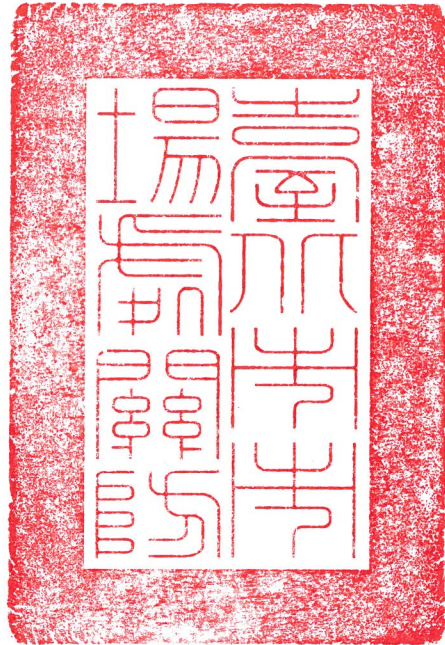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資字第1113020261號

附件：



主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565地號地上建物1樓至4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第五次公開招標案，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公告事項：

一、案號：SK111-05。

二、招標機關：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四、標的名稱：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565地號地上建物1樓至4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公開招標案。

五、聯絡電話：

(一)場地現況：批發市場科羅先生，(02)2550-5220分機2207；

(二)招標疑義：資產科簡小姐，(02)2550-5220分機2504。

六、招標標的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15號，為地上4樓及地下2樓之建築物，本次公開招標標的為本大樓之地上1樓至地上4樓，建物騰本總面積21,991.3平方公尺。

七、標的使用用途：本標的使用用途為市場用地，1樓需做市

場使用，2樓以上除已限定用途之空間外，得標廠商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做多目標使用。

八、底價：9年總使用費新臺幣186,772,295元(含稅)。

九、押標金：新臺幣500萬元。

十、保證金：按決標金額10%計收，得標人應於簽約日前繳納。

十一、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地點：111年9月26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機關，如有延誤視為無效。

十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資格標：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本機關5樓開標室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二)決標：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公開評選，由本機關採序位法之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評選方式詳見本案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

十三、領購招標文件：投標人於公告翌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買招標文件或至本機關網站(<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工本費：招標文件售價新臺幣500元。

十四、投標資格摘要：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500萬以上之公司(含國外公司)組織；非營利性質法人則不限定資本額。

十五、使用標的按現狀辦理提供使用、點交，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清楚。

十六、得標人應於簽約日前繳交保證金，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十七、公告所列標的物，本機關得因故停止公開招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案提供圖說詳見招標文件，如需其他圖說資料，請另洽市場處。

十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零批場攤商：案址場地原有營運中零批場攤商約425坪，請於計畫中說明契約期間可供規劃配置面積及方式，若不提供，亦請說明。

(二)3樓大會議室每年需提供萬盛里及萬祥里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各15次活動免費使用，每次以一日為限；若得標廠商提出經里辦公處認可的適當替代場所(可滿足活動使用之場所)，則活動地點不以大會議室(3樓)為限。倘萬盛里及萬祥里里辦公處欲增加使用次數，大會議室(3樓)活動使用空間收費基準詳如附件四。

(三)地上3樓閱覽室及地上4樓突出空間(指:臨興隆路一段二處頂樓突出空間)，需提供萬盛里及萬祥里里辦公處免費申請使用。

(四)案址屋頂配合市府辦理「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現有部分區域由萬盛里及萬祥里里辦公處民使用中，倘萬盛里或萬祥里里辦公處欲繼續申請使用，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免費使用且負維護管理責任。

(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十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依本機關發函通知日期辦理簽約及點交。如經本機關通知應於一定時日辦理簽約及點交，得標廠商未履行簽約及點交時，逾期撤銷決標，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並由本機關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時，得標廠商於2年內不得參加「臺

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565地號地上建物1樓至4樓房地公開招標案」之投標。

(八)得標廠商因營業所需進行裝修，應申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如遇硬體工程必須改善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消防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十、本標案截止收件有1家(含)以上之廠商投標，即進行開標審標作業。

二十一、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及場地使用行政契約辦理（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十二、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機關公告欄為準。

處長 陳庭輝

